

来减少国家股数额。如把未使用、封存的经营性资产划为非经营性资产;把厂内的食堂、浴室、保健站划为非经营性资产等。三是福利基金超支。试点企业中福利基金大部分都有超支问题,其超支数额已将原国有资产冲抵。按《天津市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和国家股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试点企业福利基金超支占用生产发展基金或其他生产性基金垫付的,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可将垫付福利基金赤字的生产发展基金或其他生产性基金转为福利。这是指将评估后的资产作为一个整体,即将资产评估值全部折作国家股的处理办法。如按原帐面资产净值折算国家股,则应将这部分超支所占用的基金予以还原,福利基金超支应在资产评估后的升值中冲减,即冲抵升值进入资本公积金部分。有些试点企业已将垫付福利基金赤字的生产性资金冲抵了原帐面价值。这种状况将会给今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国有资产管理带来许多问题和困难。由于扩大了工业企业国有资产不入股的变通范围,出现了同是国有企业,但在国家股的核定问题上,造成工业与商业及非工企业间的不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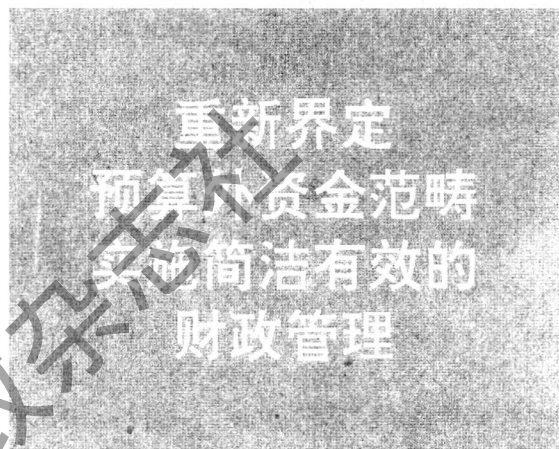
第三,对国家股分红的原则掌握不严。市里一再明确对国家股分红要按下列原则,即对原企业利润分配实际税负低于33%的,国家股应得红利可暂留企业有偿使用,待扩股时,增扩为国家股;实际税负高于33%的,国家股分红则不能坐留。但天津市工业试点企业均未按上述原则办理,几乎全部将国家股应分红利留给企业有偿使用,极大地损害了国家利益。

第四,对国有企业试行股份制的目的、意义不甚清楚。通过试点,发现相当一部分要求试点或已经试点的企业甚至一些主管部门的领导,并没有搞清楚股份制是什么东西,更没有明确试行股份制的目的、意义,对投入股份制企业的资产范围也不够清楚,往往是从集资角度考虑较多。似乎将企业的国家股核定的越低,才对其他股份(包括法人股和个人股)越有吸引力。从政府股份制改革的意向来看,仅仅选择效益好的企业进行试点,从产业优化、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方面考虑较少,人为地造成了股票投资风险降低,刺激了股票投资需求膨胀,在一定程度上把股份制改革的意义局限于筹集资金。这已成为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工作进行规范操作和继续深化的主要障碍。

第五,政府行政干预仍然存在。在国家目前宏观调控职能弱化的情况下,行政干预就成了宏观管理的一种手段。因此,尽管股份制企业财产自有,但并没有完全自主权。靠政府领导人的指示、意见、谈话办事总免不了变化多、摇摆大,不仅刺激了企业的短期行为,弱

化了企业与股东的联系,也直接削弱了股票对居民的吸引力。因此,急需制定较为健全的法规,否则必然造成无序混乱。

要解决以上种种问题,当务之急,应尽快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股份公司法》、《证券交易法》,严格对股份制企业进行资产评估、验资核资,着眼于产业结构优化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同时,应着手清理不规范的股票发行,扩大合格股票的供应量,推进股份制改革的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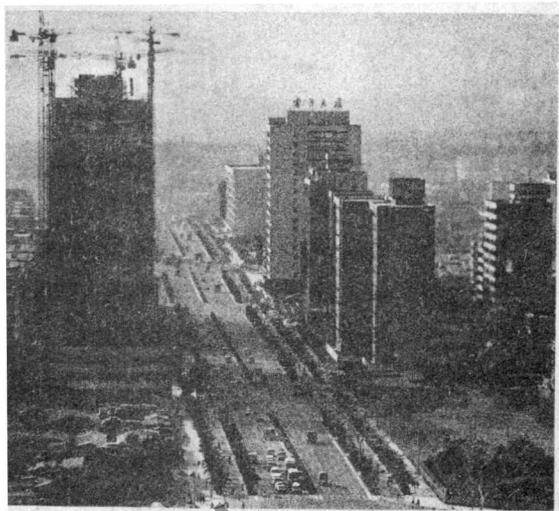
○王荣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各种预算外资金规模逐年扩大,形成了与预算内资金并驾齐驱的态势。应当肯定,预算外资金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但从近几年的情况看,预算外资金管理还存在不少问题,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和对企业及主管部门的预算外资金实行“计划管理,政策引导”的管理办法,实际上流于形式,预算外资金的流向和使用不尽合理。当前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应该而且必须从改革上寻求出路,在改革中求得完善提高。我认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预算外资金的管理,要在明确指导思想的基础上,对预算外资金的收支范畴、管理范围进行再认识,并在此基础上采取新的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以求发挥其最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重新界定预算外资金范畴,缩减财政对预算外资

金的直接管理范围。目前我国预算外资金主要由三大部分组成,即财政部门掌握的预算外资金、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企业和主管部门的预算外资金。这三项资金的形成各有不同的历史和社会经济背景,财政预算外资金可以说是统收统支财政体制下的产物。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又由三部分组成,即各种规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事业单位靠自身条件组织的收入,前两种收入主要是由政府行为和部门、单位职能带来的,后一种则是靠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创造的,它们的来源具有质的区别;企业和主管部门的预算外资金来源于企业按规定提取的专项基金和上缴税利后的净留利,具有国家和企业双重所有的性质。基于上述分析,我认为,对各种预算外资金范围可以作如下调整:一是对财政部门掌握的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内的地方固定收入中,纳入后的收支科目继续保留,使用上按不同性质与同一用途的预算内资金统筹考虑。二是对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中的各种规费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也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内管理,因为规费收入本来就是预算内收入。把这部分资金划归部门或单位所有,实行自收自支具有明显的弊端,一方面人为地造成了部门或单位间经济利益的苦乐不均,打乱了整个财政收支管理;一方面刺激了乱收费、乱罚款、乱行职权现象的发生。三是对企业和主管部门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实行宏观调控,财政部门不再直接管理。主要依据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已明确企业将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企业有权自主分配收益,使用各种基金,财政直接干预其内部经营活动和收益分配的使用显然与此相悖。

对全额和差额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实行预算内外统筹结合的管理办法。这一办法实际上是对目前实行的“专户储存”管理办法的延伸和发展。具体内容是:对于预算外收入,在取得人民银行支持的前提下,一律在财政部门开办的非金融性结算服务机构(设想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内开立帐号,实行统收统付,实现“专户储存”。在此基础上,对其预算内外收支实行“计划管理,内部衔接,分口把关”,即: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年初由所有权单位编报,预算内外资金管理的有关科室共同审核,同时,预算内资金主管科室根据其上报的年度预算外收支计划,安排包括预算内外资金在内的全部经费预算。预算外资金使用时,所属单位预算内资金主管科室按计划开出拨款单,预算外资金主管科室负责拨款。这样做既可以控制预算外资金的收支,更有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且手续简便,不给单位增加麻烦。



管好用好城建资金 加快城市建设速度

○王荣奎

城市建设是一项资金耗费大,投资周期长,直接收益少的支出。其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按国家规定征收的,由财政预算安排的城建资金;二是政府设立的由城建系统征收的各种专项资金,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偿费、车辆地方建设资金等;三是各有关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如供电、邮电、交通、公安交警、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可配套用于城市建设的预算外资金;四是其他资金。由于城建资金来源复杂,渠道较多,分布较广,给管理工作带来了一定难度。

根据我们在实际工作中的感受,我们认为,城市建设资金的管理需研究解决的问题主要是:

(一)城建资金的归口管理。随着城市建设任务的加重和资金投入的增加,城建资金管理的工作难度将会越来越大。对这一项支出,财政部门内部从没有归口管理部门,也缺乏统一的财务管理方法与报表制度,在预算资金安排上仍然采取“以拨作支”的办法,这实际上放松了对城市建设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考虑到城市建设需要大量的预算外资金进行配套,我们认为城建资金应归口财政部门的某个科室统一管理为宜。

(二)广开城建资金来源渠道。城建资金不足是困扰城市建设的主要矛盾。为了更多地筹措资金,可以考